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事指南

一、案件管辖

1.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

2. 两个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都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3.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

二、受理条件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2.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3. 有明确的请求事项、事实和理由；
4. 有证据证明被请求人涉嫌实施了专利侵权行为；
5. 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案和管辖范围；
6. 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并且双方没有约定其他纠纷解决方式；
7. 按要求提交请求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专利侵权纠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共同参加案件的处理：①涉案专利权有 2 个以上专利权人的，全体共有专利权人为共同请求人，部分共有专利权人明确表示放弃有关实体权利的除外；②被请求人为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为共同被请求人；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具体材料

1.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

参照本文“六、请求书范例”填写《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请求人签章处有请求人或获得特别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自然人）或盖章（法人和其他组织）。请求人提出的请求事项，不得超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法定职权范围，如请求责令赔偿、赔礼道歉等。

2. 请求人主体资格证明

①请求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请求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者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③请求人是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的，应当提交相关身份证件，并按要求履行相关公证手续。

④请求人是外国人的，应当提交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的有效身份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

续。

⑤请求人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的，应当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复印件，并与原件进行核对。其中，如果请求人是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如果在合同中没有约定请求人有独立的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权，则请求人还需提交专利权人放弃专利侵权纠纷请求权利的书面声明。

3. 授权委托书（无委托人可不提供）

需委托代理人的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记明代理权限，如代为递交、接收法律文书，代为答辩、意见陈述、参与口头审理、参加调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处理请求等。

4. 被请求人信息

被请求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公示的工商登记信息首页或营业执照信息，即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类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成立日期、营业期限、住所、登记机关、发证日期等信息。

5. 专利权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①专利证书。用于证明专利授权时的权属状况。

②专利登记簿副本。用于证明专利权的法律状态。

③专利授权公告文本。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公告文本为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说明书摘要及摘要附图，外观设计专利的授权公告文本为公告授权的图片或照片及简要说明。

④专利年费收据。用于证明专利权持续有效。

⑤专利权评价报告。除发明专利外，请求处理侵犯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的请求人，应该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⑥其他资料。被许可人还应当提供有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证明材料，未经备案的应当提交专利权人的证明，或者证明其享有权利的其他证据；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单独提出处理请求的，应当提交专利权人放弃提出处理请求的证明材料；专利财产权利的继承人应当提交已经继承或者正在继承的证据材料。

6. 被请求人涉嫌实施侵权行为的相关证据

包括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进口涉嫌侵权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涉嫌侵权产品的证据等。包括：

①被控侵权人实施侵犯专利权行为的证据，如对购买涉嫌侵权产品的过程及购得的涉嫌侵权产品进行公证保全的证据，或对涉嫌侵权现场（如许诺销售）、涉嫌侵权产品的安装地进行勘查后取得的证据，以及产品宣传册、销售侵权产品人员的名片、购货发票或收据、销售发票、购销合同等。

②与被控侵权产品或方法相关的证据，如从市场上或其他渠道获得的涉嫌侵权产品的实物、照片、产品目录、工艺、配方以及生产步骤等。

③其他证据，如其他部门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取得的与专利侵权有关的证据。

④请求人主张被请求人侵犯其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为证明被请求人生产的产品与自己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属于同样的产品，可以提交被请求人的产品和/或其产品说明书、第三方出具的鉴定报告等证据。

7. 证据材料清单

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时，应当提交证据材料清单对证据材料进行逐一分类编号，并对其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盖章，注明提交日期，并由当事人签名确认。本清单一式两份，一份递交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一份由递交人留存。

四、材料要求

1. 请求人应当提供请求书正本一份并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相应请求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

2. 一个案件只能涉及一个专利号、一个被请求人；涉及同一专利权人的多个专利号或者同一专利号多名被请求人时，应分别填写请求书并分别立案。

3. 请求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提交原件；其它证据材料提交复印件，原件在审理时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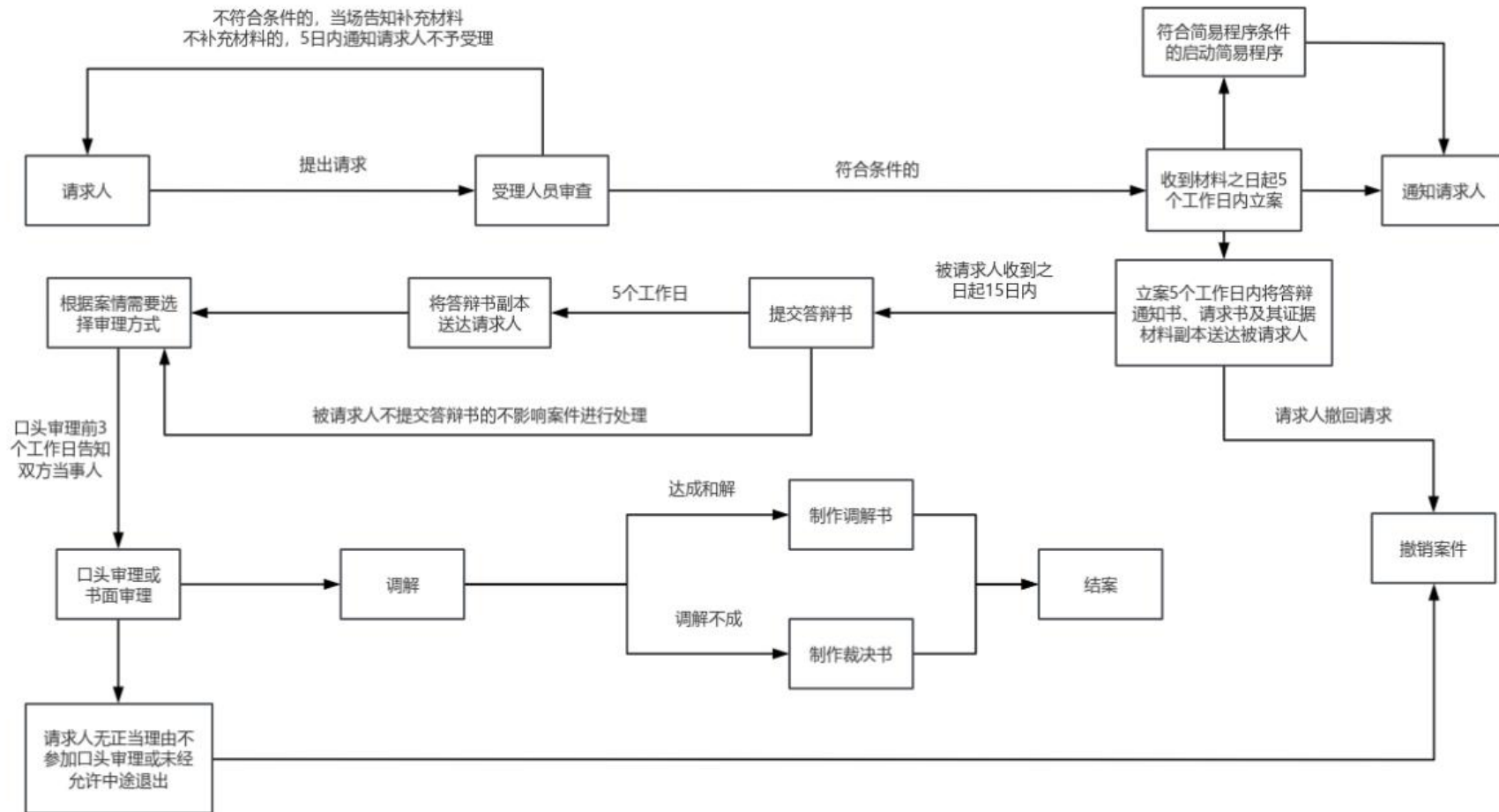
4. 所有证据材料应在证据材料清单列明，并注明所要说明的事实，证据材料请按证据材料清单顺序排列、编号，按比例复印专利证书等证据材料。

附件：1.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理流程

2.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附件 1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理流程



附件 2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11/23/art_97_155167.html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2/21/art_98_189197.html

3.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https://www.cnipa.gov.cn/art/2015/6/9/art_99_28211.html

4.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

https://www.cnipa.gov.cn/art/2019/12/27/art_75_132158.html

5. 《湖北省专利条例》

http://zscqj.hubei.gov.cn/fbjd/zc/qtzdgkwj/201705/t20170525_31745.shtml